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万炜	郑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电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电子信箱	000902@yonfer.com	000902@yonf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4,407,232.24	5,378,906,957.93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229,525.77	503,420,317.13	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977,018.42	488,592,028.75	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6,966,444.19	2,015,629,668.05	-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9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9	4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7.51%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3,347,665.47	11,330,011,925.59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3,232,668.94	6,921,863,857.06	8.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224,740,00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31,119,83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89%	24,593,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8,264,93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3,579,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1,177,619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68%	8,903,84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68%	8,823,221			
杨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4%	8,404,856		质押	2,17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杨才学与杨华锋系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440.72 万元,同比增长 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22.95 万元,同比增长 39.2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6,334.77 万元,较上半年末增长 1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323.2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11%。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亮点包括:

1.坚持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行业龙头地位凸显

公司的前身可追溯到 1982 年,迄今为止已有接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多年来持续保持行业第一阵营的地位,且近年来行业地位愈加稳固。

公司多年来坚持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在 2016 年以来行业调整期的整合中逆势而上。受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2016 年起复合肥行业中的多数企业面临毛利率下滑,销量下滑的情况。公司凭借多年打造的一体化成本优势、渠道客户黏性和产品自主创新,在行业逆境中做到复合肥销量连续五年稳定增长,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在行业中一枝独秀。通过新型肥料市场的布局和发力做到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复合肥整体毛利率趋势向上。目前,我国复合肥行业在多年调整之后,已能看到行业拐点的曙光。从需求侧看,2021 年主粮价格维持高位,玉米价格连续刷新近年新高,对复合肥消费有很强的支撑和拉动作用。2020 年起,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全球粮食种植面积稳中有升,2021 年美国、巴西等农业大国遇到罕见的干旱灾情,国际粮价上涨预期明显。粮价上涨带动农资消费需求量价齐升。从供给侧看,企业盈利空间的挤压和环保要求逐年提升将加快清退落后产能,改善行业供给格局。从行业结构看,经销商资源集中度的提升和规模化种植的推广都有利于大型复合肥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在行业低谷逆势扩张蓄力,将充分享受行业新一轮的复苏和成长。

2.以新型肥料推广为主开展自主创新,新型肥料增量显著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要求,着力开拓新型肥料市场,大力推进产品创新战略,针对新型肥料的研发、技术推广和市场营销分别打造了高效的研发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经过近两年的技术和研发积累,公司的产品创新已经走在了同行业的前列。新型肥料销量由 2016 年的 33.56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72.0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21.03%,四年内实现销量翻番。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型肥料销量 56.15 万吨,同比增长 35.29%。

在产能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30 万吨的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投产,有望助力 2021 年秋肥期间销量的提升。未来几年,公司还将视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投建新型肥产能,丰富新型肥产品品类。

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公司在"绿色洋丰"的发展框架下,加强自主研发系统建设,建立了一整套的产品开发方案,包括配方制定流程,中微量元素添加工艺,产品小试、工试,产品理化性状评价和效果评价,试验效果跟踪及问题反馈机制等,使研发更具系统性。公司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和墨尔本大学在氮、磷和中微量元素增效方面开展合作,聘请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陈德立教授、阿德莱德大学 Mike 院士、国际肥料工业协会前秘书长米歇尔等专家为顾问,成立了 MAX-IFIC 国际新型肥料创新中心,旨在对标和超越国际一流产品,结合我国农业需求,设计出高端新型肥料产品。近年来公司对标国际一流隆重推出了"洋丰优雅"系列、"水白金"高端系列、力赛诺"ENOKA"系列产品;进一步优化了水溶肥体系产品;围绕双效抑制技术开发了玉米肥和油菜肥;推出了"福康多"和力赛诺旗下"根力壮""果优美"等特肥系列产品;通过特化节肥增效技术,推出了适用于大田作物的水稻肥、花生肥和油菜肥等。我们还围绕新型肥发展方向,研发、验证了东北水稻专用肥、全水溶钙镁肥等一批新产品,储备了微生物氮磷增效、海藻提取物自产等一批新技术。

在技术服务方面,经过多年在终端市场的技术服务实践,公司已经搭建了由中国农业大学牵头,西南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近 20 多所科研院所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在技术服务的落地上,公司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战略合作,与公司内部 220 名名农艺师团队以及基层服务团队组建技术服务金字塔体系。该体系为核心经销商及大型种植基地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与服务,重点实现"三聚焦",即聚焦区域、聚焦作物、聚焦新品,以促进经销商产品更新升级和服务方式的转型;通过示范田建设与观摩会、测土配方、全程跟踪指导为核心客户提供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以促进新型肥料产品的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定制产品服务和售后指导等综合技术服务,更好地践行企业使命和社会责任。

在市场营销方面,一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公司全力推广新型肥料的战略思路,牢牢抓住新型肥料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新品增量业绩。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观念引导、示范试验和渠道推广予以坚决实施,培育出以"洋丰硫"和"百倍邦"为代表的高品质肥料产品,给作物带来高收益,也给客户带来高回报,从消费者、客户到业务员都接受了这一观念并在行动上积极落实。2021 年,公司集成创新再出新成绩,推出"洋丰至尊"硫基复合肥产品系列。洋丰至尊系列产品工艺先进、产品稀缺、施用高效、效果领先,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大单品。"洋丰至尊"硫基复合肥在现有的洋丰硫基复合肥的基础上再下一城,为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硫基复合肥领域话语权。二是引进新的团队,开启新的品牌,打好基础并实现了一定销量。通过导入优秀的差异性营销运作模式,实现多模式、全品系的整体营销布局。2019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新型肥料专业平台新洋丰力赛诺公司,新团队专注康朴、力赛诺两大高端品牌的市场运营,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及专业化服务,取得良好效果、呈现快速成长态势,成为公司新型肥料新的增长点。三是抢抓机遇,全力以赴,实现客户优化与招商双轮驱动。在行业整合洗牌期,很多优秀的渠道客户在重新审视代理品牌,寻找新的合作目标。公司抢抓机遇,开展了大规模的招商活动,吸引了一批有思路、有实力的新渠道客户。四是改革模式,强化管理,推进营销管理效能的进一步提升。小组作战逐步替代单兵作战,以更好地满足农业种植升级对技术与服务提出的更高要求。营销过程精细管理和节奏把控、试验示范助推、会议营销化整为零、大单品打造、先进经验移植等工作数量与质量并进,传承与创新同行。

3.发行 10 亿元可转债,扩建 30 万吨/年合成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深化,巩固成本优势护城河

2021 年 4 月,新洋丰 10 亿元可转债完成发行,本次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公司荆门基地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启动,拟投资 15 亿元将原有 15 万吨/年设备扩建至 30 万吨/年,建设周期预计 2 年。合成氨项目建成后,淘汰合成氨现有落后产能,引进水煤浆气化工艺等先进技术,提升先进产能产量。预计可满足湖北三个基地磷酸一铵及复合肥生产需求,通过原料自给能力的提升和外购运输费用的减少进一步降低企业磷复肥生产成本,并提升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更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更可持续、稳健且长远。

公司成立近 40 年来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迄今已具备磷酸一铵年产能 180 万吨(全国第一)、钾肥进口权(复合肥销量前 3 家企业中唯一)、配套 320 万吨低品位磷矿洗选能力和配套生产合成氨 15 万吨/年等。本次合成氨技改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加深公司的成本优势护城河。另外,由于合成氨价格波动较大,项目投产后亦可以增强公司抵御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经营的目标,巩固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

4.建设河南改革示范区,深化队伍改革,激发营销创新活力

为实现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战略规划目标,实现新型肥料的迅速放量,董事会与营销管理层决定成立河南改革示范区。河南是知名农业大省,也是新洋丰成熟市场的优秀代表,具备用户品牌认同度高、物流便利、客户基础好等诸多优势;作为农业大省,近年来河南在确保主粮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全力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经济作物面积逐年提升,目前已接近 4000 万亩。公司通过河南改革市场大跨步、全方位的强力创新,在渠道深度细分与精细化管理、技术与营销有机结合、落地小组高效运作、高附加值经济作物专用肥营销推广、智慧农业服务中心这五个方面探索经验。力争通过管理、队伍、产品和模式全方位的改革,助推新型肥料在改革示范区迅速放量,为全国市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才学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的产能新建,建设项目除 20 万吨/年磷酸铁外,还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40 万吨/年硫磺制酸、20 万吨/年磷酸等上游原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酸等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契合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引领国内相关肥料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宏坤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副总裁的简历

陈宏坤先生:男,1970 年 9 月生,研究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卡威迪国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农业农村部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成员。陈宏坤先生先后担任北京林业大学教师,国家林业局干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公司发行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7,547,169.81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8,000,000.00 元,承销费税款为 452,830.1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452,830.19 元,另外发行人还应支付审计及律师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10,000.00 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35,849.0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16,981.13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00041 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459.49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70,459.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 99,245.2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3.5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3.90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17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765.93 万元,账户余额 70,459.4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17902014710101	704,594,949.14	70459.49
合计	—	704,594,949.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6,592,862.9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92,862.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135 号审核报告。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否	99,121.70	99,121.70	28,765.93	28,765.93	29.0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121.70	99,121.70	28,765.93	28,765.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9.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135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将按照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洋丰")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3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公告》。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首期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公司拟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常州锂源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与常州锂源签署《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磷酸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合作双方为公司及常州锂源,其中常州锂源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H.603906)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锂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注册资本:35,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二)投资规模:预计 3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双方同意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双方认缴注册资本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项目贷款等方式筹集解决。在合资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申请融资时,双方均应全力配合,任一方不得无故拒绝配合合资公司合理的融资事宜。

(四)项目建设进度

合资公司设立后,立即启动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可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

(五)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新洋丰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 60%,常州锂源认缴 8,000 万元,持股 40%。

3.注册地址: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其他主要条款

1.为确保项目的实施,常州锂源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即委派专业的技术团队参与项目的工艺路线选择、设计、设备选型、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生产,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提供技术指导,以保证项目如期建成,达标达产。

2 公司承诺磷酸及工业磷酸一铵等原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合资公司,以满足合资公司的生产需求。

3.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所生产的磷酸铁产品优先销售给常州锂源,合资公司应与常州锂源就上述约定的磷酸铁采购/销售事宜另行签订产品供销协议。

4.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表决权委托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除外。

5.公司承诺在合资公司项目成功投产运营、合作顺畅的前提下,如未来合资公司计划新增子公司用于承建磷酸铁建设项目的,同等条件下,常州锂源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该等子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

五、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磷公司")现有 5 万吨工业级磷酸一铵产能,中磷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紧邻合资公司,可就近供应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借助此次与常州锂源的合作,公司能够快速切入磷酸铁行业,并提前锁定产品销售,降低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磷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 年 8 月 16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均已经 2021 年 7 月 23 日、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议案(一)、(二)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磷矿--磷酸--磷酸一铵这一产业链上具备数十年的积累,建立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公司现具有年产 180 万吨磷酸一铵的生产能力(含 15 万吨工业级磷酸一铵),磷酸一铵产能全国最大,并可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能力。磷酸铁的制备需要用到工业级磷酸一铵或磷酸,公司在磷酸铁的生产上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为抓住新能源市场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经验与积累,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3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3.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130,452.929 万元

6.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计划:拟投资 25-30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主要情况:占地 800 亩,建设项目主要包括:20 万吨/年磷酸铁,配套建设 150 万吨/年选矿、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40 万吨/年硫磺制酸、20 万吨/年磷酸、30 万吨/年渣酸综合利用及 100 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化工园区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 5 万吨/年磷酸铁,预计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二期 15 万吨磷酸铁及配套 150 万吨/年选矿、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40 万吨/年硫磺制酸、20 万吨/年磷酸、30 万吨/年渣酸综合利用及 100 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三、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汽车产业的"电动化"的变革非常迅猛。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快速提升,催生了对锂电池的旺盛需求。

磷酸铁锂电池在循环寿命、安全性、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现已成为锂电池的主流选择之一,且占比仍在提升。2021 年 5 月份,我国磷酸铁锂电池月产量达到 8.8GWh,月产量首次超过三元电池。受益于磷酸铁锂重回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磷酸铁锂行业未来数年有望持续享受下游需求拉动的高景气度。

2020 年开始,我国磷酸铁锂产量大幅加速,2020 年同比增速 36%;2021 年 1-5 月,磷酸铁锂累积产量达到 12.18 万吨,同比增速高达 370%。磷酸铁锂需求和产能都在快速增加,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前驱体,供不应求,产能存在大量缺口。

公司是磷化工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 180 万吨磷酸一铵产能(含 15 万吨工业级磷酸一铵),位居全国第一。而且,公司拥有设计产能 90 万吨/年的磷矿石资产,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根据重组上市时的承诺,洋丰集团在所属磷矿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及时将相关磷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凭借丰富的磷矿资源、完整的磷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和多年的行业积累,在推进磷酸铁产品的过程中将拥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的产能新建,建设项目除 20 万吨/年磷酸铁外,还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40 万吨/年硫磺制酸、20 万吨/年磷酸等上游原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酸等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 8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磷肥(主要为磷酸一铵)、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三大板块多个系列,产品系列在行业内最为完备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不同周期的生长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在甘肃省金昌市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甘肃新洋丰"),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

5.经营范围: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液体肥的生产和销售;农资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及持股比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主要情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00 亩,主要建设 60 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分两期建设。

2.项目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三)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四)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五)注册资本:130,452.929 万元

(六)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0 日

(七)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物专用肥是根据区域土壤状况和作物的需肥特点,将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营养元素进行科学配比,供该区域或特定类型作物专门使用的肥料。作物专用肥已成为解决肥料利用率低、作物产量和质量下降等问题的方法之一。2019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等新型复合肥的生产。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十四五"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复合肥行业要继续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总目标。随着居民的膳食结构和营养需求逐步升级,人们对高品质、多样化、营养健康、绿色安全的农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中高端肥料消费群体的不断扩大是必然趋势。经济作物产值高、利润高,复合肥使用量更大,且经济作物农户对复合肥的价格敏感度更低,更关注产品功效和配套技术服务。这促使复合肥行业朝着规模化、高效化、新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着眼于营养提高、功能改善、减量增效、土壤改良、环境友好等需求的新型肥料,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投资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契合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引领国内相关肥料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